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J96021154 號及 96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2161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分別於 96 年 7 月 11 日零時 32 分及 7 月 12 日零時 40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，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污泥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製發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5050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 9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4296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J96021154 號及 96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2161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（2 件合計處 2 千 4 百元罰鍰）。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敘明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8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390

60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略以：
「主旨：有關……○○○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6年7月30日廢字第J96021618號、96年7月26日廢字第J96021154號2件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本局已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自行撤銷F150503號舉發通知書、J96021618號裁處書及F142965號舉發通知書、J96021154號裁處書，……」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